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921,3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921,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卓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黄海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27,960	99.9056	74,839	0.0756	18,510	0.01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82,294	83.7835	74,839	13.0009	18,510	3.21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峰、金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8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3,639,31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3,639,31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72%。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7名，共对应30个证券账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限售起始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届满为2024年9月22日（周日），因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9月23日（周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21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3年3月31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0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8月14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0月8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月4日，首都在线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8日，首都在线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3年4月25日，首都在线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3日公告；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2918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5号），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53,212,797.00元。

根据大华出具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3,639,314股，募集资金总额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2,666,458.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3,639,314.00元，其余309,027,144.99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四）股份发行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段凡、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李连海。

上述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同意自首都在线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首都在线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人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本人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本人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3,639,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3,639,3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总数共计7名：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段凡、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李连海，共对应30个证券账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0899416560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3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04,761	1,904,761	1,904,761
2	0800556604	济南铁晟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5,238	8,095,238	8,095,238
3	0344027550	段凡	1,904,761	1,904,761	1,904,761
4	0372713477	李连海	1,620,270	1,620,270	1,620,270
5	08994160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6,191	2,476,191	2,476,191
6	0899382981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通基金鼎盛定增量化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3,810	1,103,810	1,103,810
7	0899231685	财通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8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2,380	952,380	952,380
8	0899390404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0,952	380,952	380,952
9	0899390949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667	266,667	266,667
10	089932717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952	240,952	240,952
11	0899382628	财通基金-南京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3,810	223,810	223,810
12	0899315115	财通基金-艾森得湘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星火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0,476	190,476	190,476
13	0899388075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2023年涌益增利尊享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8,571	188,571	188,571
14	0899384951	财通基金-浙商银行-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5,238	115,238	115,238
15	0899390423	财通基金-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FOF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源共赢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286	114,286	114,286
16	0899241378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286	114,286	114,286
17	0899284896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238	95,238	95,238
18	0899328427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鼎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238	95,238	95,238
19	0899265139	财通基金-黄建涛-财通基金玉泉10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238	95,238	95,238
20	0899409438	财通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571	88,571	88,571
21	0899315456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鸣森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191	76,191	76,191
22	0899411008	财通基金-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2,857	62,857	62,857
23	0899286464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381	52,381	52,381
24	0899387088	财通基金-东源投资元亨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19	47,619	47,619
25	0800491090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3,809	9,523,809	9,523,809
26	0899330428	诺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3,809	1,523,809	1,523,809
27	0899323608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6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4,286	714,286	714,286
28	0899411382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1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4,286	514,286	514,286
29	0899290905	诺德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190	476,190	476,190
30	0899346609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0,952	380,952	380,95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43,843,711	28.74%	0	33,639,314	110,204,397	22.02%
高管锁定股	110,204,397	22.02%	0	0	110,204,397	22.02%
首发后限售股	33,639,314	6.72%	0	33,639,314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618,439	71.26%	33,639,314	0	390,257,753	77.98%
股份总数/比例	500,462,150	100%	-	-	500,462,15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4月2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截至2024年9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4.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7.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4月2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4.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厂育	党委书记、董事长	31,228	212,589.20	0.0083
2	陈敏华	董事、总经理	30,462	200,295.30	0.0081
3	冯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17,139	112,773.70	0.0046
4	林建	董事、总工程师	30,652	200,447.12	0.0081
5	陈永瑞	副总经理	26,794	175,255.49	0.0071
6	闫军芳	副总经理	26,000	164,314.00	0.0069
7	王徐策	总会计师	8,725	60,407.00	0.0023
8	罗振	副总经理	11,990	81,215.00	0.0032
9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9,000	59,760.00	0.0024
10	袁晋洲	总经理助理	12,549	80,210.78	0.0033
合计			204,539	1,347,267.59	0.0544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1%；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6%；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1%；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94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1%；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3%；副总经理罗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2%；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4%；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49%，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让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瑜女士，独立董事李水兰女士，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林永春女士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提升会议效率和交流效果，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以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60,002,247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50,723,102.20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10.9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86,736股后的753,615,51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0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601	郑炳旭
3	00*****781	王永庆
4	01*****941	郑明钗
5	08*****684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760,002,247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6,386,736股）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0,723,102.20元= 753,615,511股×0.2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0,723,102.20元÷760,002,247股≈0.1983192（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8319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3、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因此，在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即25.24元/股-0.1983192元/股≈25.0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咨询联系人：王紫沁、黄佳顺

咨询电话：020-38031687

传真电话：020-3803195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通知，获悉朱堂福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手续，质押情况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朱堂福	是	19,000,000	15.05%	2.91%	2021-09-14	2024-09-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堂福	是	28,000,000	22.18%	4.29%	否	否	2024-09-18	2025-09-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朱堂福	126,260,320	19.36%	45,800,000	54,800,000	43.40%	8.40%	0	0.00%	0	0.00%
熊敏	65,6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朱俊翰	74,665,600	11.45%	17,800,000	17,800,000	23.84%	2.73%	0	0.00%	55,999,200	98.48%
合计	200,991,520	30.82%	63,600,000	72,600,000	36.12%	11.13%	0	0.00%	55,999,200	43.62%

注：朱俊翰先生目前持有的55,999,200股公司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文件；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3、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告知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2.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61,9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09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4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76,945,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325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9,746,2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254%；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98,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02%。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8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48,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6%。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765,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9%；反对3,798,7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6%；弃权3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069,2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97%；反对3,798,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31%；弃权3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3,128,4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18%；反对3,545,80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3%；弃权2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31,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19%；反对3,545,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569%；弃权2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962,5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08%；反对4,527,2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47%；弃权455,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4%。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0,304,88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23%；反对6,026,31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60%；弃权614,0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4-058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晶晶先生

总经理：陈俊先生

财务总监：刘明霞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

独立董事：姜登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10-50866160

邮 箱：yxzc@integrity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鹂、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29号公告】。

7、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四期全部现金补偿款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款6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四期现金补偿款500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奖励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获得政府奖励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奖励补助的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奖励补助依据	奖励补助形式	奖励补助金额（万元）	奖励补助到账时间
1	公 司	无锡市市长质量奖	《无锡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锡政规【2024】3号）	现金	100.00	2024年9月
2	江苏精铸	2023年度第一批"陶都英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首期资金（注）	《关于下达2023年度现代产业高质量政策（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奖补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24】41号	现金	320.00	2024年9月
合计					420.00	--

注：本项目政府奖补资金合计800万元，分别为首期资金320万元、通过项目中期验收后拨付第二笔资金160万元、通过验收后拨付尾款320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该政府补助全部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